合同编号：XS-26-TJ-016

设备销售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

乙　　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就购销下列设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详细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备注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GS20B-100	套	1	7.6	7.6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和配置清单见附件1和2

注：设备价格含增值税专票及运费价格。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圆 整（￥76,000.00 元）。

2、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圆 整（￥ 76,000.0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29113541103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259P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010-6275724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04509089131151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1、交付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遥感所。

2、交付时间：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运送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 。

4、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通电验机、功能测试正常后，设备风险转移。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前，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

6、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通电验机、功能测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后，甲方需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包装及防护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千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免费保修（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保修方式：质保期内如有设备或部件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只收取基本的人工费和维修材料费，售后服务产生的运输费和技术人员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如果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及提供备件，包括对受损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售后服务产生的运输费和技术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变更通知：乙方变更住所地、通讯方式、邮寄地址、联络人的，应自情形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造成的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1、设备生产、交付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公司及项目机密信息。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在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制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正常付款与发货，甲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期发货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费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由于其他任何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13718836906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立福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电话	022-87940919	传真		
	电子邮箱	product@pro-go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	122911354110301	邮政编码	300380	

附件 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GS20B-100	1、谱段范围：400-1000nm； 2、光谱分辨率：优于 5nm，最高可达 3nm； 3、采样间隔：优于 2nm； 4、光谱通道数：大于 300 个； 5、波段数：≥300； 6、光源类型：内置卤素光源； 7、数据传输：通过蓝牙与手机 APP 相连； 8、最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9、尺寸：185× 260 × 52mm； 10、重量：750g（含电池） 11、工作温度：-10° C- +40° C 12、防护等级：IP54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附件名称	数量
1	手持光谱仪主机	1
2	智能手机（含 APP 软件）	1
3	18650 电池	4
4	配件（主机、手机充电套装）	1
5	叶片夹	1
6	定标板（5cm*5cm）	1
8	2 年的云数据存储、管理与计算服务	1
9	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免费在线升级服务	1